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付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履职尽责、做优增效，共受理各类案件44128件、结案40166件，审判质效指标达标率100%，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一、做优司法公正，倾力保障高水平安全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审结刑事案件1425件、判处罪犯1721人，源头预防化解矛盾隐患8600余个，犯罪率、万人成讼率^①均呈持续下降态势。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坚定不移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严惩煽动分裂、宗教极端、间谍窃密等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省扫黑办督办的“4·07”重大涉黑犯罪案^②，以邓某东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被“连根铲除”，2名组织领导者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其余19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刑罚，判令追缴“黑财”3.3亿元。扎实开展禁毒斗争，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72件120人，开展新型毒品、校园贩毒问题专项治理，与德阳、乐山等6市法院共筑联合打击毒品犯罪防线。

切实保护社会安定。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60件81人，重刑率45.68%。保持惩治贪腐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34件41人，坚决惩治“蝇贪蚁腐”，严惩涉农资金、砂石领域等群众身边贪腐犯罪。守牢安全底线，审结危险作业、危险驾驶等涉安全事故犯罪案件202件203人，审结洗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金融犯罪案件7件12人，向党委政府报送房地产领域风险研判专报7期。

坚定守护人民安宁。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19件201人，斩断上下游犯罪链条，依法审理涉缅北“7·17”跨境电信诈骗案^③，守护群众“钱袋子”的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20件48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促进食品药品综合治理，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高空抛物、交通肇事、宠物伤人等案件95件，深入社区、机关、学校等开展法治宣传29次，守护群众“出行中”的安全。

用心呵护万家安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深化“五调融合”“保调赔防诉”^④等多元解纷“眉山实践”，探索市场化解纷模式，实现超过三分之一的纠纷在前端化解，民商事案件连续两年下降，解纷触角向最前端延伸。贯彻依法治理要求，扎

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判后答疑规范化，充分发挥20个人民法庭前沿阵地功能，创新申诉信访听证与民主评议制度，做实“有信必复”“有疑必答”，来信来访时限内办结率100%、判后答疑满意率92%，404件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治理路径向最末端拓展。践行“如我在诉”，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54.77万元，对刑事被害人、受到心理创伤的诉讼参与人进行心理辅导^⑤387人次，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司法温度向最小单元传递。

二、做优司法服务，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与支持并举，审结民商事案件25546件、行政案件689件，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健康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

助推重大战略实施。服务开放眉山建设，贯彻落实“双城”“同城”国省战略，加强眉谿、成德眉资法院司法协作，跨区域立案、异地送达、委托执行等1500余次，府院联动化解国家电网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建设拆迁纠纷^⑥，保障国家“十四五”规划项目顺利推进。服务工业眉山建设，制定司法服务保障“制造强市冲刺年”十五条举措，持续打造“眉法润企”司法保护品牌^⑦，审结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涉主导产业案件248件，某铝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⑧入选全省法院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服务美丽眉山建设，深化岷江、沱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构建大熊猫国家公园跨区域环境资源纠纷治理模式，审结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81件，创新适用补植复绿、碳汇认购等恢复性司法举措，洪雅县法院建成全国首个国家公园“森林法官工作室”。

促进市场健康运行。贯彻实施新公司法，审结股权、证券等涉公司运行案件768件、结案金额12.89亿元，审结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10件51人。发挥“及时出清”和“积极拯救”功能，审结破产案件22件，化解不良债权133.36亿元、盘活资产66.2亿元、妥善安置职工775名，4家企业因企业通过破产重整获得新生。坚持平等保护理念，审结涉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案件7563件，帮助企业回笼资金26.85亿元。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护航成渝地区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牵头推进与乐山、雅安法院建立“三新”司法保护联盟^⑨，推动在甘眉工业园区、眉山高新区设立园区法庭，审结涉锂电、光伏等案件162件，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50件，依法惩治“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斑布”“雅连”等“眉山制造”品牌，公开宣判尹某大侵犯“蜜胺”核心技术秘密案^⑩，仁寿县法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助推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司法服务文旅、城乡融合发展配套举措，打造江口、黑龙滩、柳江等旅游法庭，设立三苏祠、瓦屋山、彭祖山等涉旅诉讼“示范点”，保护“东坡大米”“丹棱桔橙”等农产品商标，东坡区法院持续打造“天府粮仓”司法保护基地^⑪，曾

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⑫入选全省法院耕地保护典型案例，促推产业融合发展。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依法审理涉行政协议、征收补偿、强制拆除等案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惩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99.7%，实现监督与支持同频共向。常态化运行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府院联动机制涵盖破产、税务、问题楼盘等8个重点领域，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实现府院良性互动。健全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衔接机制，支持复议机关发挥解纷“主渠道”作用，发送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41份，推动136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三、做优司法为民，着力促进高品质生活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生与法治共进，始终将司法为民贯穿于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切实方便群众诉讼。打造“一站式”的法院，构建融合式诉讼服务体系，集约办理咨询、立案、查询等8项事务，分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站通办、异地可办”。打造“指尖上”的法院，全面推广在线诉讼服务，完善“智慧执行”手机APP功能，设置24小时自助法院、共享法庭，网络诉讼、执行应用率达50%以上。打造“家门口”的法院，完善“1+6+20+N”诉讼服务网络，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官”，依托“坝坝法庭”“车载法庭”等开展巡回审判2567次，青神县法院打造老百姓坝坝外的“竹里法庭”，畅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办好群众身边案，审结住房、教育、就业、医疗等群众关切的民生案件4587件，府院联合化解5900户购房户办证问题，彭山区法院运用诉前调解机制帮助155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依法保障老年人、儿童、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选派119名法官到128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筹备成立少年审判庭，审结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犯罪案件79件92人，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无小案”。断好群众家务事，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010件，运用家事调查、调解等机制联动化解家事纠纷2145件；建立85个“家事法官联络站”，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1份、家庭教育指导令15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1308份，为和谐家庭撑起“法治蓝天”。办好群众心头难，常态化开展藏和帮扶工作，依法为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460余万元，指定诉讼代理人624人次，开展诉讼辅导2.89万人次，让司法更“解民忧、暖民心”。

持续破解执行难题。推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执结各类案件10642件，执行到位金额86.56亿元、同比增长110.05%，及时兑现“真金白银”。保持打击拒执高压态势，持续开展“眉州利剑”系列攻坚行动^⑬，深入开展“执行110”工作^⑭，判处拒执罪11人、拘留罚款261人，向执行难果断“亮剑”。开展“执行规

范化建设年”活动^⑮，善用活封活扣、信用修复、执行和解等善意文明执行举措，以“活水养鱼”方式促履行，执行到位率居全省第三，最大限度实现“双赢”。

大力弘扬法治正气。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推动融入裁判文书说理，用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听得懂的语言释法明理，发布8批次典型案例，寓情于法、寓文于理。发挥司法裁判价值导向作用，判令明确子女同负赡养义务、退婚返还高额彩礼、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纠正“小过重罚”“以罚代刑”^⑯等违背法治精神处罚方式，惩戒滥用诉权、虚假宣传等不诚信行为。发挥媒体正向引导作用，“眉山法治声音”在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法治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38次，眉州法览、眉法微剧场、普法小课堂等新媒体传阅量超1亿人次，眉山法院微信公众号入选全省法院“十佳新媒体”。

四、做优司法队伍，致力锻造高素质铁军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建与队建相融，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着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眉山法院队伍。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法院工作，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守牢意识形态司法阵地，切实践行“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三会一课”专题研学800余次，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52次，举办线上线下政治轮训12期，党建工作经验在最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刊载，不断增强政治领悟力。坚持政治机关第一属性，全面检视整改巡察发现的问题39个，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46次，在司法实践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不断增强政治执行力。

深推司法体制改革。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完善审委会规程，院庭长监管机制，推进民事繁简分流、刑事庭审实质化、行政诉讼集中管辖等改革事例，强化“法管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统一裁判尺度功能，18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均在全省趋优，以改革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实现“四类案件”监管、案件评查等“全覆盖”，审判质量管控“全周期”，以制度管人管事。扎实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全面推进电子案卷异地查询、12368诉讼服务热线“24小时”咨询、诉讼文书集约送达，平均结案时间缩短至43.17天，以科技赋能便民。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一院一品”^⑰建设，打造“眉法先锋”党建品牌矩阵，推出“浩然东坡”“青法知节”“新火”等特色文化品牌，丹棱县法院举办“橙黄橘绿好‘枫’景”法治文化活动。建强班子带好队伍，交流任职班子成员10名、择优遴选法官17名，落实不胜任退出、差异化考核机制，班子和法官队伍本科及以上学历提升至99.6%、法学专业占比达84.46%。构建分层式人才培养体系，实施“蹲苗、头雁、青蓝、常青”四大工程^⑱，开展执行攻坚“院长大比武”，举

办民商事、刑事、政务等业务培训10期，选派37名干警扎根基层，在急难险重岗位历练成长。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推进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常态化，推动政治档案、廉政档案“全员覆盖”，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违纪干警5人，“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充分释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⑲等铁规禁令，记录报告信息8006条，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净化干警“八小时以外”生活圈、朋友圈，“不能腐”的制度约束持续完善。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发布反面警示案例，组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推行家访制度，召开家风座谈会，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想腐”的思想觉悟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我们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地方性法规，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262人次，及时办结代表建议和关注事项19件，将意见建议转化为法院改革发展的不竭动力。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委员提案5件，走访、联络政协委员75人次，与工商联举办企业家座谈会，营造监督共进的良好氛围。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审理抗诉案件和办理检察建议，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5人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104件，公开裁判文书23208份，召开新闻发布会6场，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坚持在大局中谋进步、在改革中促发展。全市法院共计23个集体、48名个人获得国省级表彰表扬。市法院机关第二党支部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是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中级法院党组织；获评“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全省法院十佳庭审”，斩获全国、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荣誉；涌现出全国法院司法救助成绩突出个人、全省一等功公务员等先进典型。全市法院共有8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推广。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到眉山法院专题调研，对眉山法院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多元解纷法治化、网格员协助执行等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服务保障眉山现代化建设的前瞻性和精准性还不够，服务大局的深度和司法为民的温度与党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二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力度和广度还不够，基层基础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还需进一步提升至99.6%、法学专业占比达84.46%。构建分层式人才培养体系，实施“蹲苗、头雁、青蓝、常青”四大工程^⑱，开展执行攻坚“院长大比武”，举

年为眉山两级法院“执行规范化建设年”。主要通过规范案款发放、信访、案件终本等工作对执行实施权、执行审查权、执行管理权进行全覆盖监督，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效率。

⑩“小过重罚”“以罚代刑”：是两种违背法治精神的处罚方式。“小过重罚”指对较小过错或者违法行为给予过于严厉的处罚，主要表现在“过罚不当”或者“类案不同罚”。“以罚代刑”指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一般见于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发现漏罪的情形。

⑪“一院一品”：是法院结合本地文化或者本院优势打造特色品牌。眉山两级法院坚持品牌引领，充分挖掘三苏、竹等文化内涵，打造“眉法先锋”“浩然东坡”“青法知节”等特色文化品牌。

⑫“蹲苗、头雁、青蓝、常青”四大工程：系全周期、全链条的人才培育模式。“蹲苗”工程指选送年轻干警，到执行、立案、信访、法庭等“一线岗位”磨炼成长；“青蓝”工程指选择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经验的干部，由中青年干部“一对一”发经历传、帮、带作用；“头雁”工程指选送青年骨干人才，到上级法院挂职、高校深造，培养专业领域领军人才。“常青”工程指对退居二线的领导干部，分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推进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的实施之年。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改革攻坚、创新奋进，持续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眉山奋力建设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一是深化政治引领，进一步筑牢现代化法院建设根基。坚持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深度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全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真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政治轮训，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政治引领力，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深化公正提速，进一步做强现代化法院建设主业。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服务保障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聚焦平安眉山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严惩民生领域犯罪，严防“民转刑”案件。聚焦和谐眉山建设，深化府院联动，推进解纷工作体系“五化”建设^⑳，加强“一老一小”司法保障。聚焦眉山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实干实绩比拼年”要求，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执行攻坚力度，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深化改革赋能，进一步激发现代化法院建设动能。坚持改革创新第一动力，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法官权益保障和惩戒机制，规范和深化司法公开，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未成年人等审判改革，探索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改革，完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衔接机制，促进司法公正。加快数字法院建设，全面落实全国法院“一张网”^㉑建设部署，用好用足“法管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等信息化平台，继续推广在线诉讼、24小时自助法院等便民终端，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四是深化管理增效，进一步夯实现代化法院建设支撑。坚持科学管理第一基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法院院促发展。狠抓审判管理，抓实案件阅核和“四类案件”监管，健全未结案件预控化解长效机制，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狠抓队伍管理，持续推进“四大工程”，一体做实“三不腐”。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改革赢得未来。我们将在市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在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改革创新、深耕细作，为眉山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岗尽责发挥余热及帮助培养年轻干部。

⑲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指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分别先后印发的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插手过问案件以及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的记录和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指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联合出台的旨在划定政法干警的思想和行为底线，确保政法队伍纯洁性和纪律性的有关规定。

⑳解纷工作体系“五化”建设：系多元解纷“眉山实践”的深化和发展。法治化指通过审判、调解等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社会化指发动行业、基层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专业化指培育专业化、职业化的解纷人员；市场化指引入律所、商事等市场化解纷组织；信息化指推广在线解纷、宣传平台。

㉑全国法院“一张网”：指全国法院高度集约并贯通四级法院的统一办公办案平台。对内实现业务工作一网运行、一网统管，对外以“当事人一件事”为中心一网通办，旨在提高审判工作质效和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①犯罪率、万人成讼率：是衡量一个地区社会治理状况的重要指标。犯罪率指犯罪人数所占人口比例，主要反映地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程度，其计算公式为：犯罪率=刑事生效犯罪人数÷当地常住人口数。万人成讼率指每万人产生民商事诉讼案件的比率，主要反映地区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化解效果，其计算公式为：万人成讼率=法院一审民商事新收案件数÷当地常住人口数。

②“4·07”重大涉黑犯罪案：系省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邓某东起初纠集社会闲散人员从事打架斗殴、用非法手段追债等违法活动，后发展成有固定成员的组织，长期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判处2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的刑罚、罚没财产3.3亿元。

③涉缅北“7·17”跨境电信诈骗案：在公安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省公安机关组织警力陆续从缅北多批次押解涉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嫌疑人回川处理，眉山共接收300余名犯罪嫌疑人。眉山两级法院成立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审判力量，有序推进案件审理工作。

④“五调融合”“保调赔防诉”：“五调融合”指在党委领导下的首发纠纷马上调、区域纠纷包干调、异地纠纷线上调、疑难纠纷联动调、类型纠纷分派调等五种相融互联的涉农产品纠纷化解工作法，于2023年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保调赔防诉”指在市政法委领导下的全市统保、精准调解、医疗赔偿、防控风险、诉讼程序等五级相互衔接的医疗纠纷化解机制，于2023年入选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优秀创新经验”。

⑤心理辅导：眉山中院于2016年设立全省法院首个心理咨询室，形成常驻10名专兼职心理咨询师的心理辅导团队，对诉讼参与人和受害人进行必要的心理辅导，矫正不当诉讼预期、修复心理创伤，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⑥川谿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建设拆迁纠纷：国家电网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是国家“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在丹棱县涉及108处房屋、298名群众的拆迁安置，面临群体性重大复杂行政拆迁争议问题。眉山中院通过府院联席机制，及时协调有关行政部门参与纠纷调处，相关行政争议全部得到圆满化解。

⑦“眉法润企”司法保护品牌：是眉山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品牌。通过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前端治理、用活知识产权保护基金、推动设立知识产权专家库、严格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机制，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⑧某铝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某铝业公司与某环保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购买两套氧化铝除杂除杂均匀投料系统设备。某环保公司于合同签订当日将设备交付某铝业公司，某铝业公司验收并支付部分货款。后双方因其中一台设备无法安装、另一台设备安装后SO₂排放浓度长期不达标协商未果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双方解除合同。

⑨“三新”司法保护联盟：为加强对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的跨区域司法保障，眉山、乐山、雅安三地法院探索建立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司法保护机制，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案件跨境办理、人才培养等司法协作事项。

⑩尹某大侵犯“蜜胺”核心技术秘密案：系涉“蜜胺”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刑事案件。11月29日下午，受四川高院委托，眉山中院对尹某大侵犯“蜜胺”核心技术秘密案进行公开宣判。四川高院终审裁定，维持眉山中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尹某大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80万元的判决。

⑪“天府粮仓”司法保护基地：2023年6月6日在东坡区太和镇永丰村正式揭牌，系四川法院在眉山市东坡区、崇州市、西昌市设立的三个“天府粮仓”司法保护基地之一。东坡区法院以基地为核心，同步推进“天府粮仓”司法助农服务站、巡回办案点、涉农案件集中管辖专业法庭、法治研究中心、“补植复耕”司法修复基地等五大工程，探索形成“护粮稳农、沃野天府”司法实践“1+5”模式，司法服务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⑫曾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曾某成在未办理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将承包经营的18.11亩永久基本农田改成鱼塘，造成其中17.94亩永久基本农田严重毁坏，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曾某成刑罪。

⑬“眉州利剑”系列攻坚行动：是眉山两级法院统一开展的百日集中执行系列专项行动品牌，包括涉金融、企业、民工工资等领域专项行动，根据案件性质灵活采取刚性和柔性执行措施，提高执行到位率。

⑭“执行110”工作：指由执行和法警部队混编组建执行110警务团队，开通24小时执行热线，对执行线索进行快速反应和处置的执行工作机制。

⑮“执行规范化建设年”活动：2024